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背景

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建議預留 1 億 1,000 萬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有經濟和學習需要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教育局會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鼓勵及安排大學生(特別是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擔任導師。教育局在擬訂計劃時曾諮詢學校議會和師資培訓院校(下稱「師訓院校」)的代表。

2. 教育局已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就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將於 7 月 8 日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計劃目的

3. 為照顧基層家庭兒童的教育需要，政府提供了多種形式的學生資助。此外，政府亦提供經常撥款資助，讓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能夠參與校本及區本的課後學習支援和課外活動。

4. 建議計劃將與現時提供課後支援的計劃相輔相成，而非取代這些計劃¹。建議計劃不單令接受課後功課輔導的清貧小學生得益，亦可惠及擔任導師的專上課程學生。對清貧小學生而言，計劃有助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並幫助他們及早打好基礎；而對導師而言，計劃則可令他們加深對學生學習需要的了解，並讓他們預先體驗教學事業的實際情況。對就讀師訓院校的導師而言，計劃可以提供實際經驗，以促進自我反思與互動學習，從而對其學習有所裨益。計劃並給予導師為貧困的社羣服務的機會。

¹ 有關計劃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此計劃提供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功課輔導、體育活動、文化藝術活動等)及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此課程協助新來港兒童應付在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初期在適應及學習上遇到的困難)。

計劃詳情

目標小學

5. 教育局會物色一些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並邀請這些小學考慮參與計劃。根據其他小學支援計劃的經驗，我們建議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百分比及人數，作為物色合適學校的客觀準則。我們亦會考慮優先邀請有能力和條件的學校參與計劃，例如在學校發展計劃中着重提升教與學質素的學校。為確保計劃在推出時的成效，我們會先讓約 50 所學校參與。建議計劃是一項全港性的先導計劃，我們會在全港的小學中根據上述客觀準則邀請合適的小學考慮參與計劃。

受惠學生對象

6. 並非所有清貧學生都需要功課輔導。另一方面，部分有學習需要的學生雖然來自基層家庭，卻因種種原因以致沒有申領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的津貼。因此，跟其他以校本方式推行的課後支援計劃一樣，我們會要求參與計劃的學校以校本方式選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學生，作為計劃的對象。受惠學生一般應為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但學校亦可酌情提供不超過 30% 的名額，給予有學習困難而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清貧學生。

提供服務方式

7. 我們會根據參與計劃的學校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向學校提供輔導服務時數的指示性配額，然後由學校以校本方式決定輔導課的安排(例如上課時間、課節長短、概括內容、按個別學生的差異分配面授時數)，以配合學生的需要。我們會通過師訓院校向參與計劃的專上課程學生公布各學校的要求，以便他們按本身情況申請到參與計劃的學校服務。

下一步工作

8. 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在 2011/12 學年將會放寬。當我們獲得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最新數據後，會依從上文所述的客觀標準，從全港小學中邀請合適的小學參與計劃。

教育局

2011 年 7 月